

B8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817)

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细股
 $O = O \times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细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拆为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1 + P_1 \times n) + P_1]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细股
 $P = P_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细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在调整后，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况以外的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六、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考虑了除解锁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并假设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即可得到预期收益扣除需要支付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28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票：2300元/股（假设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4月28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届满日的时间）；
（三）历史波动率：16.21%、16.82%、17.61%（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报酬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方法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的影响	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300.00	482.00	796.00	796.00	1328.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公司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并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4.上述会计数与各种明细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初步计算激励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但预计不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授权对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但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有权依据并依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权利、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完成应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若情节严重，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追索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7.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对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解聘等事项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文件执行。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须恪守其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愿不成或成为激励对象后主动放弃放弃并与本激励计划解除，并向公司书面声明补资；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无效。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归公司。

8.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就股权激励计划事宜达成一致，并约定本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成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杨方丽女士、侯灿女士、胡鸿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治企。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业务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报告期内，受益于供应链紧张、人民币升值、市场波动加剧和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但由于公司管理层积极、沉着应对，稳中求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务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顺利登陆科创板，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并严格管理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并严格管理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8.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郭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营情况履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合同履约、财务核算、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专项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披露资金和严格管理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专项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并严格管理的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成虎、郭新义、侯灿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1）。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仍在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亮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通过公告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